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由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為進一步強化本行公司治理機制運行的規範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旨在（其中包括）(i)確保公司章程符合《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近期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要求；(ii)確保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iii)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細微的內部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同時，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行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審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及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廣東銀保監局」)批准後生效。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廣東銀保監局批准本次公司章程相關建議修訂之日起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的通函將適時派送予本行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易雪飛先生及張健先生；六位非執行董事馮凱芸女士、左梁先生、張軍洲先生、莊粵珉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譚勁松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